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凱亞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凱亞綜合台	通傳播字 1014800820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07	健康天地	100/11/19 17:00~18:00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醫療法)	內容略如下:播出由楊玉伶託播之節目,其內容為:「請楊醫師講述糖尿病症狀,並利用現場叩應方式(0800-048-048),回復聽眾有關糖尿病之健康問題及依聽眾主訴病情提供藥方,並穿插『楊醫師治好糖尿病案例很多,我治過很多尿毒症患者,甚至已經洗腎,猶豫來吃中藥,最後不用洗,更嚴重的尿毒症要用中藥之五寶散...』等詞句,藉以招攬醫療業務乙案...」等,已逾越醫療法規定範疇;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1月16日衛中會醫字第1000017404號、本會100年11月21日通傳播字第1000054641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1月23日衛中會醫字第1000019897號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2月6日衛中會醫字第1000020622號、新竹市衛生局100年12月13日衛醫字第1000018432號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衛中會醫字第1000020141號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2453600號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,復經託播者楊玉伶坦承違規紀錄在卷,確實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,依同法第104條規定,核處楊玉伶罰鍰新臺幣8萬元,此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2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4592號裁處書及101年2月1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07845號函可稽,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行為,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100,000
2	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衛視電影台	通傳播字 1010002938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08	夜生活女王霞姐傳奇	100/06/08 03:14~04:57	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	內容略如下:播出「夜生活女王霞姐傳奇」節目(標示為保護級),其內容涉有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節略如下:播出警察(柯受良飾)將男子綁在椅子上,利用打腳板、摔椅	罰鍰 NT\$3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子、拿布包裹榔頭敲打胸口等方式虐待男子，致使男子血流滿面。播出丈夫暴力毆打妻子，並用細鐵絲將妻子雙手網綁在鐵窗邊，迫使妻子觀看丈夫與其他女子偷情過程。隨後畫面中出現一名口呼「爸爸」的小女孩，遭踢開後，從額頭邊流下鮮血。播出1名女子與多名男子在淋浴間對峙，為首的男子先用火把嚇唬女子，致使女子在閃躲中全身淋濕。男子打量女子身體後，出現「身材還挺不錯」、「你會上床嗎？居然想嫁人」、「念在我們夫妻一場，我幫你補習補習」、「我這是找高手來教你上床」等對白，隨後多名男子將女子高高舉起，並有拉扯女子裙子、男子解開褲檔等動作，一旁還有男子扛著攝影機，欲紀錄接下來的施暴過程。播出1名男子遭多名女子持棍棒毆打，隨後在爬行過程中因受重擊而口吐鮮血，之後又被棍棒敲打頭部，並被1名女子開槍射擊頭部而亡。男子死後被女子拖行至馬路，出現兩隻狼犬嗅聞、拉扯及啃咬等鏡頭。前揭節目內容之相關情節及影像，已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規定。	
3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優視親子台〈MOMO親子台〉	通傳播字 1010003329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09	校園迷糊大王	100/12/26 21:00~00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內容略如下：出現女子胸部晃動畫面並呻吟：「討厭」，主角西本則說：「是波霸」之字句。主角西本與女同學討論如何收納資料時，女同學說：「……這個星期天我可以去幫你喔」，西本則回應：「……那些東西女生看不得」後，即出現女子呻吟聲。劇中出現西本與男同學討論色情光碟劇情及分送光碟等情節，男同學：「這個不是秘密的保健室系列嗎」，同時出現光碟聲音：「老師，那裡……，你別這樣……，怎麼樣，舒服吧」等言語。前揭節目內容之相關論述、字幕及影	罰鍰 NT\$6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像，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。	
4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冠軍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00061251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16	夢。行者 約翰走路 陳彥博-廣告	100/11/05 21:41~00:00	違反菸酒管理法	受處分人經營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於100年11月5日21點41分許播送之「夢。行者JOHNNIE WALKER PRESENTS 約翰走路陳彥博」廣告，內容未依法標示警語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。	罰鍰 NT\$100,000
5 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番薯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14800954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16	健康天地	100/11/03 17:00~18:00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醫療法)	內容略如下:播出由楊玉伶託播之節目，其內容為：「請楊醫師講述糖尿病症狀，並利用現場叩應方式(0800-048-048)，回復聽眾有關糖尿病之健康問題及依聽眾主訴病情提供藥方，並穿插『楊醫師治好糖尿病案例很多，…我治過很多尿毒症患者，甚至已經洗腎，猶豫來吃中藥，最後不用洗…，更嚴重的尿毒症要用中藥之五寶散…』」等詞句，已逾越醫療法規定範疇；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1月16日衛中會醫字第1000017404號、本會100年11月21日通傳播字第1000054641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1月23日衛中會醫字第1000019897號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12月6日衛中會醫字第1000020622號、新竹市衛生局100年12月13日衛醫字第1000018432號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衛中會醫字第1000020141號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2453600號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，復經託播者楊玉伶坦承違規紀錄在卷，確實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核處楊玉伶罰鍰新臺幣8萬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2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4592號裁處書、101年2月1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07845號	罰鍰 NT\$2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函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行為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。	
6	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	緯來戲劇台	通傳播字 1014800983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16	健康滿百	099/06/20 10:00~11:00	節目廣告化	內容略如下：宣稱日本肥滿處方研究所曾針對「山茶花皂苷」進行大規模的人體實驗發現，2,000位測試者在15天內總體重下降10,600公斤，平均每位瘦了5.3公斤，更發現體內「山茶花皂苷」含量增多，則脂肪就減少的定律。標榜山茶花種子萃取之「山茶花皂苷」曾獲得脂肪燃燒促進、脂肪蓄積抑制、肥滿預防改善及脂肪吸收阻礙等4項瘦身去油專利，以及皮膚美白、皮膚彈性改善以及皮膚抑菌外用等3項肌膚淨白抗老的世界專利。說明「山茶花皂苷」具有清洗腸道、抑制腸道油脂吸收、促進代謝、去除油脂、淨白抗老，及美膚補充6大功效。邀請見證人張小姐、蔡小姐及黃小姐表示，吃了山茶花配方分別瘦了25公斤、20公斤及23公斤，且排便正常。其中黃小姐提及坊間有許多含山茶花成分之飲料，飲用後皆無具體成效產生，惟經友人介紹此山茶花配方產品，持續服用2個月時間，且不需改變飲食習慣，體重已明顯下降。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7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綜合台	通傳播字 1000061113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1	秀護護免 插電魔熱 毯-廣告	100/11/17 14:52~00:00	未於播送之 節目或廣告 畫面標示其 識別標識	內容略如下：100年11月17日14時52分播出之「秀護護免插電魔熱毯」廣告，廣告時間共計為8分鐘，未於播送畫面上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8	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超視	通傳播字 10000611150號	秀護護免 插電魔熱	100/11/03 11:15~11:59	未於播送之 節目或廣告	內容略如下：之超視頻道於100年11月3日11時51分至11時59分許播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處分日期： 101/03/21	毯-廣告		畫面標示其 識別標識	送「秀護護免插電魔熱毯」廣告，播送總時 間8分鐘，未於播送畫面標示廣告二字，已違反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。	
9	運豐國際多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	運通財經台	通傳播字 1010004948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1	阿育家族	100/08/25 00:00~00:00	違反法律強 制或禁止規 定(金管會 相關)	內容略如下:受雇人楊昇忠於節目中從事期貨交 易分析時，出現下列情形：於從事投資分析之 同時，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；涉有個別有價 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；未依規定於提供證券投 資分析建議時，作成投資分析報告，載明合理 分析基礎及根據，及在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 據，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 介；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 表示等。前揭內容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定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 第1項，第14條第1項 第7款、第9款、第11款、第14款，及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 第1項第7款、第9款、第11款及第14款，爰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、第111條及 第117條規定，處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罰鍰新臺幣60萬元，並命令該公司停止楊昇 忠2個月業務之執行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罰字 第1010001135號裁處書可稽。受處分人播出前 開違法節目之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17條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10	台灣藝術電視台 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藝術台	通傳播字 1010005633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1	誠心來作 伙	100/12/24 16:00~17:00	節目廣告化	內容略如下: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藝術台頻道 於100年12月24日16時播出「誠心來作伙」節 目，由陳建誠及簡美雀主持，除於節目點唱 外，並報告新年各生肖之運勢狀況及何生肖需 安置光明燈及太歲，惟主持人於節目中提及:在 別處祭改需要幾萬元，這個廟初一及十五皆會 誦經；祭改只要500元、安光明燈及太歲只	罰鍰 NT\$4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要300元、安財神燈600元，各位阿爸、阿媽、姐妹，如相信古坑自然宮開璋聖王（口譯），可打0800255365（於節目全程疊印）詢問，亦可打廟方專線0800255369（口述）。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服務進行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第19條第1項規定。	
11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Discovery旅遊生活頻道	通傳播字 1010009325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1	美國最好玩 第2季:破膽急降	101/01/29 17:43~17:44	未依指定之時段、方式播送節目、廣告	內容略如下:播放「美國最好玩第2季:破膽急降」節目時，於17時43分38秒至17時44分18秒播送「海尼根」酒類廣告，未依規定於指定時段內（每日21時至翌日6時止）播送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8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100,000
12 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衛視中文台	通傳播字 1014800982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1	麻辣天后宮	099/03/25 21:59~22:59	節目廣告化	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持人利菁試坐按摩椅(公主椅)，主持人利菁：「它開始揉我的腰，好放鬆、好舒服！我喜歡這樣子的沙發，因為它的長度剛好我們可以坐滿，一般的沙發比較長，我們坐著之後就會變躺著。」(二)主持人王少偉：「它只有局限在腰部與臀部這樣而已？」舒壓達人：「還有我們的腿部(且於現場示範按摩椅腿部的設計，並說明亦可以放鬆你的下半身。」(三)播出主持人、藝人於現場試坐按摩椅後之詢答對話如下：來賓何嘉文：「我覺得個坐久了身材會變好，這個如果買5個的話，併在一起就可以變成整組的沙發了，很拉風的感覺。舒壓達人又強調：四個人還可以打麻將。、主持人許孟哲試坐後表示：「腰好舒服，背後兩個點特別酸，它是針對那兩個點。」舒壓達人說明：還有一點，他為什麼覺得特別舒服，因為他的姿勢對了，從你的背、跟你的臀、跟你的腳它的弧度是完全呈現，接觸面是準的。(四)另醫藥記者洪素卿強調：「我覺	罰鍰 NT\$6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3/01~101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得這個按摩椅有個很酷的地方，就是它好像連腳底這都有滾輪。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。	
13	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番薯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14801362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6	春風歌聲	101/01/28 11:00~12:00	廣告超秒	內容略如下：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0分鐘之廣告，惟實際共播出16分鐘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360秒，此有本會節目監看表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14	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番薯電視台	通傳播字 1014801372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3/26	春風歌聲	101/02/01 11:00~12:00	廣告超秒	內容略如下：營之台灣番薯電視台頻道於101年2月1日11時至12時播送之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0分鐘之廣告，惟實際共播出15分51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351秒，此有本會節目監看表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10 件 警告： 4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2,800,000 元